附件1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

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内容 | | 具体工作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严格落实党组（支部）安全生产责任 |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1.局党组、各校党支部必须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纳入党组、支部议事日程。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2.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纳入理论中心组、党员干部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集中学习 1 次。 | 教育局、各校 | 11月底前完成 |
| 3.集中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
| 4.结合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培训，将集中观看专题片作为安全生产培训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
| （二）加强安全  生产工作领导 | 1.加强局党组、各校党支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完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责任分工，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例会等制度，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或组长。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2.局党组、各校党支部要严格落实《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吉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1.局党组、各校党支部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2.县教育行政部门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督促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及党组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实施情况。 | 教育局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3.教育行政部门其他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带队督促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敏感时期要加密检查频次。 | 教育局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二、全面落实  安全监管责任 | （四）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 1.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职尽责，完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2.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3.把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 | 教育局、各校 | 11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4.局党组、各学校至少每季度组织召开 1 次党组（支部）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 教育局、各校 | 11月底前完  成长期坚持 |
| 5.教育行政部门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重点敏感时期要加密检查频次。 | 教育局 | 11 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
| （五）推动压实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严格执行《关于调整教育局安全包保分工的通知》《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2.落实各校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的总要求。 | 各校 | 长期坚持 |
| 3.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教育局、各校 | 11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4.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确保教育系统主体责任有效落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教育局、各校 | 11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5.及时修订完善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教育局、各校 | 及时修订  长期坚持 |
| 三、严肃追究  问责 | （六）加大事故追责力度。 | 1.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优”制度。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2.对不履责或履责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直接责任和监管责任。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四、持续开展  安全生产大检  查 | （七）立即开展全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 1.从5月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在全县系统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党的二十大、国庆节等关键节点，坚持明查暗访、“干部+专家”指导服务、监督检查等方式，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 | 教育局 | 4月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 |
| 2.开展各类学校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 | 教育局 | 7月底前完成 |
| （八）坚决整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 | 1.对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隐患排查整治，实行闭环管理。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2.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学校存在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对教育系统难以解决的重大隐患问题，要逐级报告政府部门，及时协调解决。 | 教育局、各校 | 立即整改  长期坚持 |
| （九）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1.继续推动各学校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安全投入，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 各校 | 长期坚持 |
| 2.坚持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加强安全风险研判。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明确管控责任和措施，并对管控措施是否完好有效持续开展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各校 | 长期坚持 |
| 五、切实加强  劳务派遣和灵  活用工人员安  全管理 | （十）强化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 1.各校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对灵活用工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各校 | 9月底前完成长期坚持 |
| 2.教育系统对危险岗位人员要实行台账式管理，并向本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备。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十一）开展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 1.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2.各校要重点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单位的督导检查，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3.要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管理。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六、坚决整治  检查宽松软问  题 | （十二）理直气壮检查  （十三）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 1.要理直气壮，敢于动真碰硬，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各校彻底整改，不得选择性检查，不能宽松软、走过场。 | 教育局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2.深入推进“干部+专家”检查模式，要建立完善本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作用。 | 教育局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3.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聘请专家参与安全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提高各校安全防范水平，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教育机构，要把聘请专家参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作为提高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定期聘请专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安全生产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严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七、突出防控  重点部位安全  风险 | （十四）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 | 1.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废弃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检查督导指导，查清危险化学品底数，做到底数清、数量明。 | 教育局、各校 | 5月底前完成 |
| 2.建立存储分布一张图、管理使用一张表。 | 各校 | 5月底前完成 |
| 3.制定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 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4.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库房并严格落实管理制度。 | 各校 | 长期坚持 |
| 5.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废物使用管理制度。 | 各校 | 5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6.加强对教育系统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危险废物等问题进行检查，确保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安全。 | 教育局 | 长期坚持 |
| （十五）强化后勤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 1.加强房屋安全监管排查，对老旧房屋、危房存在的安全隐患要登记造册，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 | 教育局、各校 | 7月底前完成 |
| 2.落实主体责任到位，加强施工工地的安全监管，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监管措施。 | 各校 | 长期坚持 |
| 3.深刻汲取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全力推进教育系统燃气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燃气安全底数，解决燃气安全的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安全设施，提升燃气安全保障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和影响较大的燃气事。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十六）强化治安消防安全风险防控 | 1.加强治安处突防范工作，教育系统加强治安巡逻和应急处突演练，配全配强安保力量，保护好师生的人身安全。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2.深刻吸取长春“7·24”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继续加强各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电源火源管理、电动车充电停放、彩钢板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占用等突出问题。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八、巩固提升  安全生产基础  能力 | （十七）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能力 | 1.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2.抽查各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及备案情况。 | 教育局 | 11月底前完成  长期坚持 |
| （十八）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1.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安全日”、“白山松水安全行”等主题宣传活动。 | 教育局、各校 | 11月底前完成 |
| 2.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学校”工作。 | 教育局、各校 | 长期坚持 |
| 3.开展全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人员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检查精准化、规范化水平。 | 教育局、各校 | 9月底前完成 |